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撤銷委任董事及變更公司秘書 及 取消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之三份公佈，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變更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變更公司秘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達成之決議案，委任董事、變更公司秘書及須予披露交易均不獲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之三份公佈，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變更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變更公司秘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以重新考慮(除其他事項外)委任董事、變更公司秘書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及全面審議所討論之事項所涉及之事宜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議決(i)建議委任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獲批准；(ii)建議委任張瑞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獲批准；(iii)建議委任韓鎮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批准；(iv)建議終止張偉強先生之公司秘書職務不獲批准；(v)建議委任黃樹培先生為公司秘書不獲批准；及(vi)建議須予披露交易不獲批准。

#### 新董事會決議案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除其他事項外)委任董事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董事會成員間聯繫錯失，並非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收到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委任董事及須予披露交易之議決根據公司細則看來已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儘管董事會若干成員並不知悉有關會議。董事會之其他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到有關舉行會議之通知，因在有關時間彼等身在香港境外，而根據公司細則無須給予彼等通知。若干成員認為，委任董事及含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均為重大事項，需要所有董事會成員出席，且原應向所有董事會成員發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會議通知，無論彼等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此外，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改革及發展持有不同觀點，彼等認為建議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並不符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目標。因此，彼等對委任董事及須予披露交易提出異議。據此，董事會主席向百慕達律師尋求法律意見，百慕達律師認為根據公司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仍有效，即使董事會通知並未發送予當時在香港境外之董事。因此，在有關時間，若干董事會成員認為委任董事及須予披露交易之議決及批准委任董事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的內容是適當和有效。於上述情況下，董事

\* 僅供識別

兩名對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會議之合法性持異議之成員連同本公司一名股東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案件名稱高等法院訴訟案件No.613 of 2007，法院並頒下非正審禁制令，制止委任董事及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變更公司秘書亦並非由董事會所有成員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前考慮，因此，一名執行董事要求董事會重新考慮是項事宜。

於該等前提下，董事會所有成員認為，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由董事會所有成員出席，以考慮(除其他事項外)(i)委任董事；(ii)變更公司秘書；及(iii)須予披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董事會所有成員收到會議通知後，董事會會議正式舉行，並由所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包括三名建議董事之簡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資料及公司秘書之聲明(將不會就變更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董事會一致議決，(i)委任董事不獲批准；(ii)變更公司秘書不獲批准；及(iii)須予披露交易不獲批准。為避免未來聯繫錯失，董事會進一步一致議決，須修訂公司細則，以實現於日後所有董事會會議，通知須交給所有董事，無論其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境內或境外。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於適當時候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事進一步發表公佈。

由於事實上本公司秘書並無變更，及公司秘書已向董事會聲明其將不會就變更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張偉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以來仍為公司秘書。

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董事會其後促使Greenspa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與Goodbonus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取消契約，以取消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在Greenspan Management Limited向Goodbonus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時，出售及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彼此解除出售及購買協議之其他責任。上述款項將自Greenspan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作出之部分付款8,000,000港元之退款中扣除。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高等法院訴訟案件No.613 of 2007原告及被告簽訂同意令傳票，以撤銷非正審禁制令及上述高等法院訴訟案件。於非正審禁制令獲撤銷後，Goodbonus Investment Limited將即時向Greenspan Management Limited退回部分付款之結餘。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董事」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建議委任邵瑞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瑞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韓鎮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變更公司秘書」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建議終止張偉強先生之公司秘書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建議委任黃樹培先生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須予披露交易」	指	涉及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之須予以披露交易，更多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Goodbonus Investment Limited」	指	出售及購買協議之賣方
「Greenspan Management Limited」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購買協議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及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出售及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及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